**澎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**

**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五、作業流程：（一）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遴選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人，由單位主管填具廉潔楷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一式二份，並由機關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具名保薦，函送本府政風處彙辦。（二）由本府政風處承辦秘書業務，就所報廉政優良事蹟辦理初審（三）由本府秘書長、行政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暨政風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就初審結果辦理複審，每年度以擇優評定六名為原則。（四）複審結果簽陳縣長核定，於本府縣務會議或適當場合予以表揚，頒發商品禮券五千元及獎狀乙幀。 | 五、作業流程：（一）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遴選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人，由單位主管填具廉潔楷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一式二份，並由機關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具名保薦，函送本府政風處彙辦。（二）由本府政風處承辦秘書業務，就所報廉政優良事蹟辦理初審。（三）由本府秘書長、行政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暨政風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就初審結果辦理複審，每年度以擇優評定六名為原則。（四）複審結果經提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，簽陳縣長核定，於本府縣務會議或適當場合予以表揚，頒發商品禮券五千元及獎狀乙幀。 | 為縮短作業時程，避免作業時程過於冗長，恐失表揚之美意，爰修正第四款內容，將經提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之規定刪除。 |